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 00 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000 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000 申辦：

☐ 一、遷徙登記

☐ 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里（村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弄 號 樓之 。

☐ 出境遷出登記

☐ 分戶登記

☐ 合戶登記

☒ 二、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☐ 三、更改姓名為

☐ 四、原住民身分 ☐ 取得 ☐ 變更 ☐ 回復 ☐ 喪失之登記

☐ 註記民族別為

☐ 辦理申請個人戶籍記事欄「熟」註記

☐ 五、其他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000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000000000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- 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